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人力資源處

教師職責與權益福利



報告人：林宜男

109.9.9

100年8月人事室更名為人力資源處

分設**處本部**、**管理企劃組**及**職能福利組**。

處　本　部：綜理各組業務，規劃及執行相關作業。

管理企劃組：教師聘任升等、教師評鑑、研究獎勵、教學獎勵、職員招聘升遷、薪給、員額報部、人力資源資料庫管理、學術倫理。

職能福利組：職員出勤考核、健保、公保、勞保、退休、 撫卹、在職進修、榮退茶會、歲末聯歡、教育訓練、福利儲金。

各級教師人數統計

職稱	專任		兼任		備註
	人數	百分比(%)	人數	百分比(%)	
教授	211	31.26	44	5.54	
副教授	305	45.19	83	10.45	
助理教授	141	20.89	224	28.21	
講師	17	2.52	390	49.12	
技術教師	1	0.15	53	6.68	
總計	675	100.00	794	100.00	專任教師不含軍護教師33位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教師職責



教師聘任

新聘專任教師

- 自107學年度起，新聘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均以約聘方式聘任(約聘專任教師)。但具有學術優良成就者不在此限。
-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，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(含其他外語)授課至少二班。

約聘專任教師

- 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、講師均以**約聘專任教師**聘任，**每次聘期一年，至多聘任二年，二年屆滿不再發聘**。
- 約聘期間不辦理升等，且不得擔任行政主管及教評會委員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5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教師聘任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約聘專任教師

- 符合以下條件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，得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：
 (一)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，新聘約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(含其他外語)授課至少二班。
 (二)聘任第二年須參加教師評鑑，且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**皆達七十分**。
 (三)須符合**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估項目表**，校級及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**各一項以上**。
- 改聘後，其敘薪及升等時均採計約聘期間年資；專任助理教授八年升等年限亦包括約聘期間年資。聘任第一年有具體事實顯示不適任者，不再發聘。
- 其他權利、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5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教師聘任

約聘專任教師

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評估項目表

	校級評估項目	備註
1	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1篇被SCI、SSCI、A&HCI、ESCI、EI、THCI、TSSCI等7種學術期刊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、或至少有2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之研究期刊接納出版。	
2	至少出版1本專書(不含純翻譯之學術性專書)。	
3	至少發表1場縣市政府級以上之展演或創作。	
4	以本校名義主持政府機構之合作計畫案。	共(協)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。
5	引進合作計畫、廠商投資或媒合校外團體與本校進行合作案者其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。	

	發聘一級單位評估項目	備註
1	發聘一級單位自訂評估項目。	自行訂定項目。
範例	全英語授課1門。	

註：新聘約聘專任助理教授改聘為編制內教師，須達校級及發聘單位自訂評估項目各1項。

教師評鑑

- 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。
- 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4.5以上者，可申請免評鑑。
- 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(得分合計在60分以上未達70分)或不通過(得分合計未達60分)之教師，予以續聘一年或至規定聘期為止，且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並不得於校外兼課、兼職，校內不得超支鐘點，不得休假及延長服務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2&6』及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準則表

教師評鑑

教學基本條件

1.教學計畫表按時(初選前)上傳。

2.回收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科目教學評量總分每班達到4.2。

3.按時繳交期中、期末成績。

4.無更正學期成績紀錄。

5.依規定授課。

6.依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」之規定參加校內教學研習。

註：符合以上6項基本條件者，基本分數為70分，若未達到其中任一項，依所列標準扣分。

教師評鑑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研究基本條件

1.執行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。

2.至少有1篇學術成果或作品發表(含學術期刊、研究案、學術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展演、帶隊成果報告...等)

3.助理教授至少有1篇被SCI、SSCI、A&HCI、ESCI、EI、THCI、TSSCI等7種學術期刊索引之一收錄之期刊論文、或至少有2篇被國內外有審稿機制的研究期刊接納出版、或出版1本專書、或發表1場縣市政府級展演、創作、或獲得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獲得屬國家級體育競賽前三名。

註：教授、副教授符合以上1或2任一條件者；助理教授符合1或3任一條件者；講師符合以上1至3任一條件者，基本分數為70分。

教師評鑑

輔導及服務三大項目

1.**基本加分**項目：評鑑內容為善盡導師義務等5項，最高不超過30分。

2.**校級加分**項目：配合執行各項行政措施等22項，最高不超過30分。

3.**發聘一、二級自訂加分項目**，最高不超過40分。



教師聘約

- 專任教師每週應排定**在校上班4天**。
- 校外兼課於每學期前、兼職於應聘前，均應專案向學校報備核准； 擔任行政工作主管、助理教授及延長服務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課。
- 專任教師**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**，具專業證照者**不得出租或出借**其證照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2&3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教師聘約

- 自95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每連續2學年未提科技部計畫案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且未執行經研究發展處備查之專題研究計畫者，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1年且維持原俸不晉薪。
- 藝術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取代計畫案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14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教師聘約

- 專任助理教授自**95學年度起８年內未升等**為副教授者，自第９年起一年一聘，維持原俸不晉薪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，不得超支鐘點及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，且每年應接受評鑑，直至升等通過之當學年度止。但８年內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。
- **留職停薪**或**特殊理由**簽准者，其核准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18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教師授課

- 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８小時，副教授９小時，助理教授10小時，講師10小時。同一學年，每學期可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２小時。
-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者，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超支鐘點，**校內**以**4小時**為限、**校內外合計**以**6小時**為限；助理教授自到校第5學期起得超支鐘點，以2小時為限 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33&35&37』及『聘書聘約』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多元升等制度

- 104學年度全面實施多元升等制度。
- 將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、教學研究型、技術應用型三種類型。惟各升等制度仍須兼顧教師之各項職責（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），以維持教學品質及學術專業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1-1』

多元升等制度

學術研究型：以學術專業研究為主。

教學研究型：以教學實務為範圍所獲之成果，研究內涵應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，對受教對象之學習有正面效益。

技術應用型：以研發技術所獲之成果，包含專利、技術或管理個案研究、產學合作等，對實務有具體貢獻。

藝術作品、 體育類科、成就證明：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升等規則1-1&3』

學術倫理

- 106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應於到職 5 年內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完成至少 6 小時課程研習。
- 學校接獲教職員生可能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之檢舉時，應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。
- 教師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者，校教評會得按情節輕重依法作成處分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職員生學術倫理管理辦法2&5&9』



教師權益與福利

教師研究獎勵

資格：現任專任教師，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發表(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)

獎勵項目：

- 獲SCI、SSCI、A&HCI 、ESCI 、THCI 、TSSCI 、本校出版學術期刊收錄之期刊論文。
- 學術性專書。
-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。
- 創作、展演及體育競賽。
-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。

申請期間：每年公告之申請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3』

教師教學獎勵

資格：專任教師任教滿兩年以上

獎勵項目：

- 教學特優教師
- 教學優良教師
- 教學優良教材
- 教學創新成果

推薦時間：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2&3&10』

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

- 專任(含校約聘)教職員工任職滿 6 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足歲前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但不得逾 2 年。
-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以學期為單位且每次不少於六個月。
- 留職停薪預定開始前三個月提出申請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申請復職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3&4&6』

退休保障_私校退撫儲金

99 年 1 月 1 日實施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，私校教職員(編制內)之退休金改為「儲金制」。退休金分段計算：

A. 99年1月1日前年資

舊制年資退休金 = （本俸 + 930）*基數

基數 = 99年之前年資 × 2 - 1 (年資15年及以下)

= 99年之前年資 × 2 + 1 (年資15年以上)

(教師服務滿30年並連續任教20年，成績優異者增加其基數)

B. 99年1月1日後年資

新制年資退休金 = 本俸× 0.24 × 99/1/1到退休之月數

[實際金額以退休時個人儲金專戶投資結餘為準，
已開放自主投資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、人生週期型)]

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退休保障_私校退撫儲金

保守型投資組合配置

投資組合基本資料	
基金分類	組合型基金
成立日期	2013年3月1日
計價幣別	新台幣
投資標的	國內外基金及定存

操作策略

主要由全球債券型基金、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與定期存款組成，搭配較高殖利率的高收益債券型基金，並可能投資部分的股票型基金，股票型基金上限不超逾25%。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。在充分分散風險下，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。每三個月進行再平衡調整

穩健型投資組合配置

投資組合基本資料	
基金分類	組合型基金
成立日期	2013年3月1日
計價幣別	新台幣
投資標的	國內外基金

操作策略

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度風險組合；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，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。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不高於15%，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比重30%~60%。每二個月進行再平衡調整

退休保障_私校退撫儲金

積極型投資組合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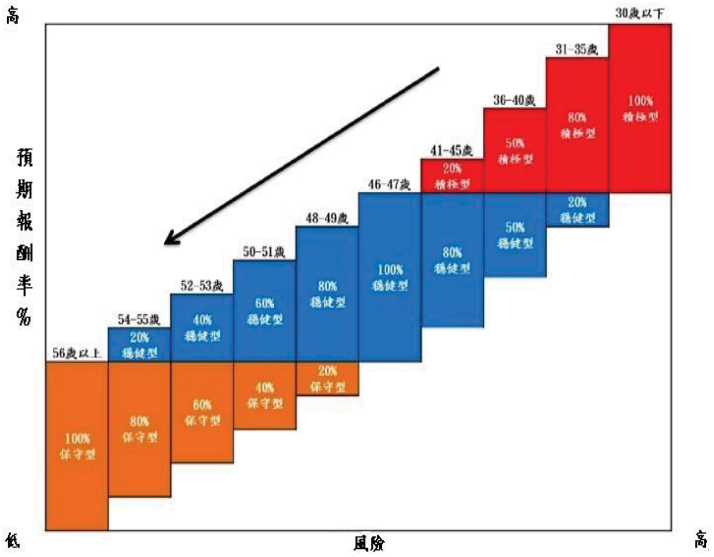
投資組合基本資料	
基金分類	組合型基金
成立日期	2013年3月1日
計價幣別	新台幣
投資標的	國內外基金

操作策略

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；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，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，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個別基金占組合比重不高於15%，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比重40%~80%。每一個月進行再平衡調整

人生週期投資組合配置

人生週期型投資組合係以年齡區間為區隔，由保守型、穩健型及積極型3種投資標的組合配置不同比重而成。

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退休保障_私校退撫儲金

為減少退休金投資風險、提高收益，立法院三讀修正私校教職員退撫條例，修正重點：

◎教職員未選擇個人儲金投資標的者(預設保守型)，儲金會於109年3月16日起，自動將每月提撥儲金依年齡預設配置 在「人生週期基金」，自109年7月16日起原既有庫存部位，則採2年4次分批配置於「人生週期基金」 。

◎109年1月1日起實施辦理分期請領，退休、資遣之教職員可選擇繳回原領退休金、資遣給與（含新、舊制、增額金額），以定期方式按半年發放，其核發日期為每年一月底前及七月底前。投資組合更改一年有兩次免收轉換手續費次數，超過時每次另收取200元手續費。

退休保障_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

參加公保可申請之各項現金給付：

養老(一次給付、年金給付)、眷屬喪葬津貼、死亡、失能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生育共6種。**養老給付**計算公式如下：

一次給付 給付金額計算公式：

最後保險俸給 ×給付月數 (＝1.2 × 公保年資)

月數上限＝42 (103/6/1之後退休)

年金給付 月給付金額計算公式：

退休前10年平均保險俸給 × 1.3% ×公保年資(最高35年)

(0.75%:公保基金 0.275%: 學校超額年金 0.275%: 教育部)

退休保障_本校退休福利儲金制度

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，得自願參加

自提儲金：參加者自行提存本俸之 3.5 %

公提儲金：學校提存相對之金額

增額儲金：參加者額外提存之金額，最多為自提儲金之二倍

學校按月自參加者薪資中代為扣提，併同公提儲金撥入福利儲金專戶，退休時一次提領。

儲金信託管理：

98年8月起公、自提及增額儲金皆由中國人壽公司管理、操作。

107年9月起「自提儲金」部份增加私校退撫儲金「增額提撥」選項，由中國信託公司管理、操作。

請詳『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』

約聘專任教師-勞健保保險

依規定需參加本校勞健保保險，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。

投保期間享有生育給付、老年給付、傷病給付、家屬死亡給付、本人死亡給付、失能給付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7種現金給付保障。

各項給付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(其中，育嬰留職停薪為請領之日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)。

其他相關權益，可至勞保局(https://www.bli.gov.tw/default.aspx)及健保署(https://www.nhi.gov.tw/Default.aspx)網站查詢。

其他福利

勞健保保險：約聘專任教師依規定參加勞健保，保險效力自到職日起算。投保期間並享有勞健保各項保障。

團體保險：全額補助專任教職員工(含校約聘人員)。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。保險保障內容：109學年度團保保障內容及投保規則

私校退撫增額提撥：每月增額提撥金額同法定提撥(本俸× 0.24 × 0.35)為上限， 提撥部份**免稅優惠**。

郵局優惠存款： 每月由薪資存入至多一萬元， 總額七十萬元以內享兩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， 存款額可自由提領。

其他福利

員工福利委員會：為使同仁能感受及享受到學校的關懷，員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活動以滿足不同需求。

- 校外優惠專案審查小組：對於校外廠商提供之優惠內容進行審查，以造福同仁。
- 辦理各項活動：每學期開設員工才藝班課程、員工子女寒暑期營隊、演講活動、健康講座、登山健行、員工旅遊等活動。
- 住院慰問金：每學年補助1次2,000元。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其他福利

- 員工福利委員會才藝班

每學期開課班別如下：

(1)淡水校園：羽球班、元門太極拳班、軟金屬壓花藝術基礎入門班、美聲合唱團班、瑜珈養生班體適能瑜珈班、桌球班。

(2)台北校園：健康瑜珈班。

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：每學期由體育事務處主辦，女教職員聯誼會、衛生保健組合辦，開設1至2班體適能促進課程，讓同仁感受良好的體適能和規律運動的重要性，進而提高運動觀念及習慣。

教師相關福利

編號	項　目	編制內專任教師	約聘專任教師
1	退休	私校退撫儲金	勞工退休金
2	保險(年金、生育補助、育嬰留停、眷喪補助)	公務人員保險	勞工保險
3	健保	公保健保	勞保健保
4	公教優惠儲蓄存款(每月由薪資存入至多一萬元，總額七十萬元以內享兩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)	○	X
5	本校退休福利儲金(參加者自行提存本俸3.5%，學校同時提存相對金額，於本校退休時學校提存部份將歸參加者所有)	○	X
6	教職員工團體保險(同仁由學校全額補助保費，可自費申請加保眷保)	○	○
7	教職員工健康檢查(107學年移由學務處辦理)	○	○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人力資源處

服務專線



校內分機

處本部：2237 (人資長)、2296、2240
管理企劃組：2171 (組長)、2238、2291、3058
職能福利組：3059 (組長)、2239、2264 、2184

相關**法規**及**申請表格**存放於人力資源處網站，歡迎參閱利用。

109學年度新聘教師座談會

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

人力資源處



報告完畢
敬請指教